

國立清華大學
中國醫藥大學

學術合作協議

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中國醫藥大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 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
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教師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學術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、合作舉辦國際研討會。

第三條 合聘教師須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擬合聘學校發給合聘聘書。

第四條 合聘教師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合聘教師在符合主聘學校基本授課時數規定下，得於合聘學校授課。

第六條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報告及論文時，應以雙方名義為之。

第七條 基於研究與教學需要，雙方教師經對方同意，得使用對方之圖書、參考資料、儀器及參與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同意，不得參與對方之行政工作；至委託對方之研究單位暨人員代作研究試驗，或安排實習之辦法，則另行商訂。

第八條 雙方教師合作從事專題研究之成果，由雙方共享，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訂其歸屬：

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
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平均共有。

但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以書面約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。

第九條 本協議書之終止事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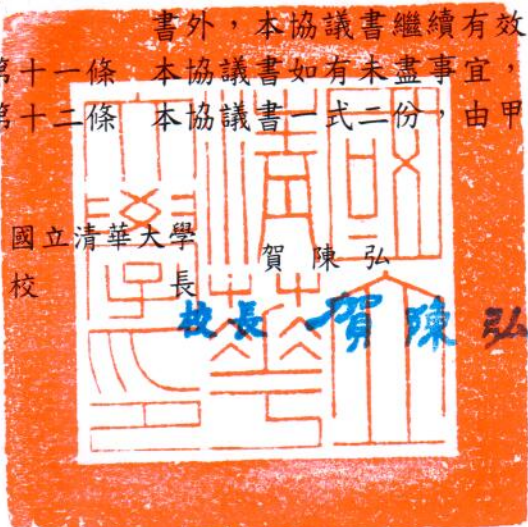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任何一方如認為本協議書之合作目的已不復存在而欲終止合約時，應於1個學期前向他方以書面提出之；

(二)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書之宗旨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違反方，並終止本協議書。

第十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首長認可並簽署後生效，除依前條之約定終止本協議書外，本協議書繼續有效。

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由雙方協商並以書面修正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

國立清華大學
校 長

賀 陳 弘

校長 賀陳弘

中國醫藥大學
校 長

李文華
校長 李文華